

2、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

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


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
证书编号: SC202127130010111
兹证明:浙江安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701565891808J
符合TRIMPS-SC13-001:2025《网络安全服务认证实施规则(等级保护测评)》的要求。
注册地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599号北楼B座201室
办公地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599号北楼B座101室、201室/A座303室 金华市宾虹路599号南溪花园3幢二单元402室
获证日期:2021年11月18日 发证日期:2025年05月16日 有效期至:2025年11月17日
在一个监督周期内,本证书必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,合格后方可续发。证书保持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。
  
公安第三研究所 签发人
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76号 电话:021-64318599 证书有效性查询: http://www.trimps.net.cn S3025000111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的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等保测评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等保测评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安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08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3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浙江安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：

- 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文件执行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函与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前附表所列填写，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格式自拟）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